



## 大会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 2011年6月3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884)通过]

## 65/30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9年7月28日第53/24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0年6月24日第64/279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协调与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2010年6月24

<sup>1</sup> A/65/621 和 A/65/711。

<sup>2</sup> A/65/743/Add. 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8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9 段，决定法治联络办公室的法医人类学干事和法律干事 2 个员额不改划为本国干事员额，又决定在社区支助和促进办公室设立 1 个 P-2 职等报告干事国际员额；

11.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

<sup>3</sup> A/65/621。

##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47 802 2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4 914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446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40 7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 802 200 美元；

16.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634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381 3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7 2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 300 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9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9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8 297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 054 3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1年6月3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